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对公司经营行为的审核、监督，以及对有关资料的认真审阅，基于客观、独立、公正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拟向银行申请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授信额度，可满足公司融资需求，保证充足资金流，推进公司转型升级战略；鉴于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授信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的财务风险。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事宜，公司授权法定代表人依法代表本公司办理相关事项；同意提请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丛培国

孟晓俊

魏 飞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